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允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由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行使其職能及權力；(2)加強對股東（「股東」）權利的保障；(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對章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動（「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各監事已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tideinc.com](http://www.medtideinc.com))。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